

日期：2026年5月8日

服务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BSZC[2026]223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百东新区（百色高新区）2026年市政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39-GXHY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百东新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u>（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范围细化：

（1）区域范围：甲方管辖（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区道路（百色大道一期、百贤路、聚贤路、永安大道等）、市工业园区（银海路、通港大道等）、新山铝工业园区（新铝大道、纬一路等）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具体路段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移交确认清单》。

（2）新增设施接收：服务期内因规划调整或竣工验收移交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接收，双方参照本条款第（3）项标准办理移交。

（3）设施移交与接收标准：

a. 移交前排查：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路灯及信号灯设施进行现状清点与功能排查，形成书面《移交确认清单》及《现状问题记录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b. 移交标准：甲方保证移交时主干线路、变压器、配电箱等核心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整体亮灯率不低于90%。

c. 责任划分：

甲方责任：移交后15个日历日内，若出现单条道路连续15盏（含）以上灭灯或整路段控制系统失效，经排查属移交前已存在的线路老化、管沟堵塞、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历史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修复，修复期间不计入乙方考核期，修复完成后重新办理移交确认。

乙方责任：除上述情形外，移交后出现的零星不亮灯（单点或连续15盏及以下）、灯具自然损坏、光源衰减更换及日常维护维修，均属本合同运维范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巡查内容：乙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不仅限于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照明及信号设施状态；

井盖设施完好度；

绿化设施（倒伏、枯枝、遮挡）；

公共卫生设施（六座公厕主体、洁具、管道，及私接用水排查）；

消防设施（漏水、损坏、被圈占）；

道路交通指示牌及公交站亭结构安全；

道路及附属设施宏观损坏；

市政道路环境卫生；

防洪排涝设施（管道、泵站运行）。

维修范围（仅限路灯/信号灯及相关设施）：

照明设施：路灯灯具、光源、灯杆、灯臂、基础。

信号灯设施：交通信号灯具、灯盘、立柱、基础。

供配电系统：专用变压器、电缆、电线、配电箱（柜）、开关、保护装置。

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现场设备。

非维修范围问题的处理：对于巡查中发现的井盖、绿化、公厕、消防、指示牌、公交站亭、道路损坏、环境卫生、防洪排涝等非乙方维修范围的问题，乙方应即时记录并报告甲方，由甲方另行安排处理，此项报告义务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一部分。

现场到达：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大面积灭灯、交通信号灯瘫痪等）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修复：单灯不亮等故障，到场后 4 小时内处置完毕。

重大故障抢修：涉及变压器损坏等，立即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报备，明确预计修复时间。

抢修报告：抢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应急处理报告》。

特殊时期保障：在法定节假日及新区重大活动、重要迎检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调度，提前完成全面检查维护，确保零故障运行，并按冬令时/夏令时完成亮灯时间切换。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工作时段，百东新区百东企业服务站。

4. 备品备件库：乙方须在服务区域内或周边自建备品备件库，常备常用规格的 LED 灯具、驱动电源、空开、接触器、小型线缆及交通信号灯灯盘等，备件数量不低于运维总量的 3%，以保障维修时效。

5. 保险理赔责任：针对新区已投保财产险的电缆、变压器等设施，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申报、定损及赔付跟进。

6. 风险承担：因自然损坏、小额免赔额、人为偷盗、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等非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的设施维修、更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按季支付，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申请分 4 期，每 3 月为一期支付，中标人每季度验收合格后，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应转入中标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亮灯率考核标准：

(1) 乙方须保证服务范围内路灯及交通信号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2) 甲方每月随机抽查 3 条道路作为考核样本。

(3) 亮灯率计算公式：亮灯率 = (抽查道路总灯数 - 不亮灯数) / 抽查道路总灯数 × 100%。

考核结果处理与违约金：

(1) 当月不亮灯率 ≤ 5%，考核通过。

(2) 当月不亮灯率 > 5%，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响应、维修、报告提交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500.00）。

一般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安全责任：乙方是运维作业的安全责任主体。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ff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本合同正文条款（含服务范围、考核标准、应急响应等细化约定）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章） 2026年5月8日	乙方：广西跃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8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企业服务站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桥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	法定代表人：班莲
委托代理人：4507210060079	委托代理人：班凤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8050356175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